



所属类别	鉴定评审质量管理体系
文 件 号	XTXPS/ZN-JCX-2026
受控状态	受控 ☐ 非受控 ☐
发 放 号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前 言

本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法规标准）编制。

本指南旨在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做好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准备、现场配合及整改等工作。

本指南适用于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受托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鉴定评审工作。

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指南中，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简称为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鉴定评审简称为特种设备核准鉴定评审，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和特种设备核准鉴定评审统称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简称为鉴定评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简称为生产单位，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简称为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简称为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简称为检测机构，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统称为申请单位。

本指南由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南共包括 20 部分，分别为：

-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 第 2 部分 专用指南 锅炉制造单位；
- 第 3 部分 专用指南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单位；
- 第 4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 第 5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 第 6 部分 专用指南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 第 7 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充装单位；
- 第 8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 第 9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 第 10 部分 专用指南 压力管道安装（含修理、改造）单位；



- 第 11 部分 专用指南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
 - 第 12 部分 专用指南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
 - 第 13 部分 专用指南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
 - 第 14 部分 专用指南 检验机构；
 - 第 15 部分 专用指南 气瓶检验机构；
 - 第 16 部分 专用指南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 第 17 部分 专用指南 无损检测机构；
 - 第 18 部分 专用指南 电梯检测机构；
 - 第 19 部分 专用指南 安全阀校验机构；
 - 第 20 部分 专用指南 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机构。
- 本部分为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

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第 1 部分 通用指南 基本程序和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鉴定评审准备、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整改等方面的基本程序和要求。

2 编制依据

2.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含第 1 号、第 2 号修改单）

2.4 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2.5 TSG Z7002-2024《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2.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69 号）

2.7 湘市监特设〔2024〕19 号《湖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工作的通知（湘市监特设函〔2024〕159 号）

2.9 长市监通知〔2022〕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审批及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

2.10 其他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法规标准

3 术语

本指南采用上述编制依据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鉴定评审程序和要求

4.1 鉴定评审准备

4.1.1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收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的委托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联系，初步商议现场



鉴定评审时间并向申请单位发出鉴定评审通用指南和相应专用指南。

4.1.2 申请单位在收到鉴定评审通用指南和相应专用指南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事业登记证书;
-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 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4) 质量保证手册;
- 5) 相关许可或核准规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需要进行型式试验、试生产(含试制造、试安装)、试检验、试检测的,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应专用指南的规定执行。

4.1.3 协会在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确认:

1) 资料符合规定的,协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最终的现场鉴定评审日期,并在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计划表》报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确定鉴定评审人员。协会在收到发证机关确定的评审人员名单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同时报送发证机关和受理机关;

2) 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资料,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补正材料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需要补正的资料。

4.1.4 申请单位有正当理由认为评审组人员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的公正性,或者认为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协会提出。协会确认后,将申请单位的书面材料报发证机关重新确定鉴定评审人员。

4.1.5 申请单位在收到协会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应在现场鉴定评审前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1) 及时与评审组成员取得联系,确定评审组成员日程安排等事项;
- 2) 协助鉴定评审组安排行程、住宿及工作用餐事宜,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协会承担;
- 3) 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指南》通用指南和相应专用指南的要求做好迎审准备工作。

4.2 现场鉴定评审



4.2.1 预备会

评审组长到达评审所在地后组织召开由全体评审组成员、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代表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预备会，确认申请单位的申请项目，明确评审组成员分工（一般按照资源条件、质量体系、质量或能力分工）、评审日程、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评审方法等。

评审组长视情况，可将预备会议与首次会议合并召开。

注：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4.2.2 首次会议

4.2.2.1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全体评审组成员、监管部门代表和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注：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参会是指：（下同）

a)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安全总监必须参会；

——其他质量保证体系人员、主要技术人员、质量安全员、检测人员、相关作业人员等分别不少于 70% 参会；

b)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员必须参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人员等分别不少于 70% 参会；

c) 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审批人员必须参会；

——责任工程师、其他检验、检测人员等分别不少于 70% 参会。

4.2.2.2 首次会议时间一般为 30~50 分钟，与会人员在《首次会议签到表》上签名。

具体程序如下：

a) 与会各方代表介绍到会人员；

b) 评审组长说明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日程、评审程序、评审分工，以及总结会议时间，并征求申请单位的意见；

c)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简要介绍本次申请许可（核准）项目、资源条件、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质量或能力等情况；

d) 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需要澄清的其他问题；

e) 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明确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以及联络与配合人员；

f) 评审组长宣读鉴定评审工作纪律，并代表评审组做出客观、公正、保密的承诺；

g) 监管部门代表提出有关监管要求。



4.2.3 现场巡视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巡视申请单位办公场所、生产和充装场所（生产和充装单位适用）、检验检测场所（检验检测机构适用）。

4.2.4 分组评审要求

4.2.4.1 评审组一般分为资源条件组；质量体系组；质量或能力组。

4.2.4.2 资源条件的评审应当由评审组组长执行。

4.2.4.3 分组评审的依据、内容、方法、需要提供和提交的见证资料等按照相应专用指南的要求实施。

4.2.5 评审组内部沟通

每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应进行内部沟通，小结评审工作情况。必要时，可针对具体情况调整工作计划。

4.2.6 与监管部门及申请单位沟通

4.2.6.1 评审组内部会议后，评审组长主持召开意见沟通会议，沟通评审工作情况。各评审小组简要介绍分组评审情况，并逐项说明存在的问题，就这些问题征询申请单位的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一式四份，评审组留两份、申请单位、监管部门代表各执一份。意见沟通会议参加人员包括评审组成员、监管部门代表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

4.2.6.2 若申请单位拒绝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申请单位应向评审组陈述理由，并形成书面文件。书面文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由评审组长提交至协会。

评审组长视情况，可将意见沟通会议与总结会议合并召开。

4.2.7 总结会议

总结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监管部门代表、申请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总结会议时间一般为 30~50 分钟。总结会议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a) 评审组长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做概要总结；

b) 评审组长介绍评审情况，宣读《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及现场鉴定评审结论（分为符合条件、需要整改、不符合条件三种），并告知申请单位的整改要求等；

c) 评审组长说明因鉴定评审的局限性、时限性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告知申请单位申



诉、投诉的权利和途径。再次声明评审组在客观、公正、保密等方面的承诺。

- d)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表态发言；
- e) 监管部门代表讲话；
- f) 评审组长说明其它有关事宜。

4.2.8 中止评审

4.2.8.1 如遇到以下情况，现场鉴定评审可能中止：

- 1) 评审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继续评审可能对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 2) 评审现场环境条件恶劣，继续评审可能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 3) 申请单位故意干扰或拒绝配合鉴定评审人员的正常评审工作；
- 4) 申请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能正常履职；
- 5) 其它使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况。

注：关键岗位人员是指：

- a)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安全总监；
- b)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特种设备安全全员；
- c) 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工程师、报告审批人员。

4.2.8.2 对于现场鉴定评审被中止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解除中止评审的情况后，重新与协会商定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4.3 鉴定评审问题整改

4.3.1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编制要求》（附录 A）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协会提交《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附录 B）。

4.3.2 申请单位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后 6 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或经整改后确认仍然不符合许可或核准条件的，评审组将出具结论为“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报告。

4.3.3 整改确认

- 1) 整改确认方式分资料确认和现场确认。
- 2) 资料确认：《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规定的资料确认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及相应整改见证材料提交至协会确认。



3) 现场确认:《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规定的现场确认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完成现场整改后,及时告知协会。协会在收到申请单位的告知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确认人员与申请单位商定现场确认日期,并在商定的确认日期进行现场确认(必要时可邀请监管部门代表参加)。经现场确认,申请单位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规定的期限内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及相应整改见证材料提交至协会。

5 附录

附录 A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编制要求

附录 B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附录 A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编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应按照协会提供的格式编制。

1.2 整改报告应按《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复印件）、整改报告正文、附件 1、附件 2、……的顺序装订成册。

1.3 每一个附件由《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所对应的整改见证材料组成。附件应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中“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表中“存在的问题”的顺序逐一编号排序。

1.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正文应采用计算机输入，A4 纸打印。

1.5 所有整改见证材料应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整改见证材料的每一页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填写要求

2.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

2.1.1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2.1.2 单位类别：填写“生产单位”、“充装单位”、“检验机构”、“检测机构”。

2.1.3 申请项目：

1) 生产单位填写“锅炉制造”、“锅炉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气瓶制造”、“压力管道设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安装”、“安全阀制造”、“紧急切断阀制造”、“气瓶阀门制造”、“电梯制造”、“电梯安装”、“起重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2) 充装单位填写“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3) 检验机构填写“甲类 A2”、“甲类 B1”、“甲类 B2”、“乙类”、“丙类”；

4) 检测机构填写“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

2.1.4 申请类别：填写“取证”、“增项”、“变更”、“延续”。

2.2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目录



“目录”按协会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注明每个附件的页码。“目录”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2.3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

2.3.1 正文的前半部分，按协会提供的格式，对“XXXX”如实进行替换即可。

2.3.2 正文“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表

1) “问题类别”栏：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提出的问题大类填写。

2) “存在的问题”栏：填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每个问题大类所包含的具体问题的内容，不允许修改，并按其顺序逐一填写。

3) “整改情况（详细描述）”栏：填写问题的整改情况，描述应简要准确。

4) “见证材料（注明页数）”栏：填写见证材料所在的附件序号（含附件的页数），如“附件 1 （共 10 页）”。

5) 表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2.3.3 正文“其他说明”

如果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请在此说明。如果没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删除“1、2、……”。

2.3.4 正文落款

将“XXXXX”改为申请单位的名称，名称应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5 整改情况见证材料

申请单位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进行纠正，必要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对纠正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对纠正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等。

对每一个存在的问题应提交相应的整改见证材料，整改见证材料应按照相应专用指南的要求编制。



附件 B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

单位类别：

申请项目：

申请类别：

评审机构：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 码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1
2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3	附件1	
4	附件2	
5	附件3	
6	附件4	
7	附件5	
8	附件6	
9	附件7	
10	附件8	
11	附件9	
12	附件10	
13	附件11	
14	附件12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由贵单位派出的评审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我单位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评审组发出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备忘录中所提出的 XX 个方面的 XX 个问题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问题类别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详细描述)	见证材料 (注明页数)
XX	1、		附件 X（共 X 页）
	2、		附件 X（共 X 页）
	3、		附件 X（共 X 页）
XX	1、		附件 X（共 X 页）
	2、		附件 X（共 X 页）
	3、		附件 X（共 X 页）
XX	1、		附件 X（共 X 页）
	2、		附件 X（共 X 页）
	3、		附件 X（共 X 页）

二、其他说明：

- 1、
- 2、
-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XXXXXX（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